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通裕重工**)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版;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版）》。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一季报**》），同时发行人就《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个别调整，主要包括：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472万元（含148,472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通裕重工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66,749	45,000
2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76,36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88,109	150,000

调整后：

通裕重工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472 万元(含 148,4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66,749	45,000
2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76,36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3,472

合计	188,109	148,472
----	---------	---------

（二）珠海港集团的批准

2021年8月5日，珠海港集团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珠港控发[2021]69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可转债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三）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2年3月10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已取得珠海港集团的批准，并且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年报”）、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8670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8438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151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03.53 万元和 37,326.64 万元、25,742.00 万元和 3,825.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登陆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9322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近三年年报和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26.64 万元和 25,742.00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2021 年年报》和《2022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1-3月份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9%、53.54%、51.34%和53.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50.82万元、69,354.67万元、20,528.73万元和2,796.7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港集团	792,427,590	20.34
2	司兴奎	241,512,891	6.20
3	朱金枝	101,066,890	2.59
4	杨建峰	47,686,900	1.2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04,449	0.50
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公 司	16,208,932	0.42
7	杨兴厚	11,625,678	0.30
8	杨钧	10,650,000	0.27
9	秦吉水	9,580,000	0.25
10	叶安秀	9,464,400	0.24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珠海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792,427,5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团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或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证号	有效期届满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10T05-2025)	2025.09.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济南冶金	排污许可证 (91370181163142601K0 01V)	2027.02.24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3	济南冶金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7000941)	2024.12.0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证号	有效期届满日	发证机关
				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4	山东宝元 硬质合金 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MA3C6CR7860 01U)	2027.03.09	德州市生态环境 局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且新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等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173.20 万元、510,059.60 万元、496,772.24 万元和 98,527.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46%、89.68%、86.41%和 73.17%，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

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5%
2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
3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00%
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9.98%
6	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7	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	100%
8	珠海港航运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00%
9	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0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11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12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3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14	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珠海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0%
17	珠海港通江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18	珠海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19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20	珠海港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1	珠海高栏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
22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100%
23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4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100%
25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6	珠海市港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7	珠海市航务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00%
28	珠海港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29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100%
30	珠海港澳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
31	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禹城同泰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49.18	2.44
宝森能源	中标服务费	1.47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宝森能源	设备款	241.59	-
	材料款	43.42	-
	设备性能检测费	10.75	-
珠海港航供应链服 务有限公司	废钢、生铁、合金 材料	9,090.74	-
珠海港旭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酒水	6.02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 限公司	运费	213.70	46.51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云基础 设施	62.07	-
珠海港贺天下供应	酒水	-	4.12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港合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49.5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司兴奎	20,000.00	2019.06.18	主债务期满后三年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珠海港瑞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5,130	2021.08.06	2022.02.05	是
	5,130	2021.10.28	2022.04.27	否 ¹
	10,260	2021.10.18	2022.04.17	否 ²
	5,130.00	2022.03.14	2022.09.13	否
珠海港惠融资	16,502.40	2020.10.10	2023.10.09	否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租赁有限公司	12,579.51	2021.06.11	2024.06.10	是 ³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2.45	328.52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2 处不动产证书(房产、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共计 1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及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发行人享有的包括租金等款项的在内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相关买卖合同和抵押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权益(如有)全部转让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鉴于：（1）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租赁房产被要求限期改正，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并将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如有）。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计 3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山东通裕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信用证开证协议及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信用证开证协议及其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3. 商业保理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商业保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4.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交易金额 1 个亿以上的销售合同。

5.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债券

根据《2021 年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行使“18 通裕 03”赎回选择权，全额赎回“18 通裕 03”存续本金 2,070 万元及应计利息，并完成“18 通裕 03”债券的摘牌。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或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副总经理张文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欧辉生	董事长	珠海港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港口协会	会长	-
司兴奎	副董事长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司勇	董事、总经理	齐通投资	董事长	-
		净心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合营企业
		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周娟	董事	珠海港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市国资委	专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公交旅游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黄文峰	董事	珠海港集团	会计核算部（原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春梅	董事	珠海港集团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郭国庆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	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	顾问	-
		中国商业史学会	副会长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横琴鲸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炯	独立董事	-	-	-
甄红伦	监事会主席	珠海港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静	监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司猛	职工代表 监事	-	-	-
廖茂	常务副总 经理	-	-	-
石爱军	副总经理	-	-	-
倪洪运	副总经理	-	-	-
张继森	副总经理	-	-	-
梁吉峰	副总经理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合营 企业
李松	副总经理	-	-	-
司鉴涛	副总经理	-	-	-
刘志清	副总经理	-	-	-
高升业	财务总监	-	-	-
黄一桓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1 年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1、济南冶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094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3 号《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执行。通裕重工（广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以上条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90.88 和 1,368.76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各税务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六、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不超过 148,472 万元(含 148,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青岛宝釜	66,749	45,000
2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发行人	76,360	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	43,472
	合计	-	188,109	148,47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同时根据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取得深交所审核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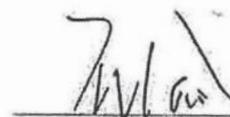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鲁(2022)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93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6,491.52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无
2	发行人	鲁(2022)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31,685.39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无
3	发行人	鲁(2022)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95号	东外环以东,东街延长线以南	4,173.19	工业	/	460,357.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7.1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4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1号	友谊街北侧主厂房	7,121.60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5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2号	友谊街北侧变频器室	138.95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6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3号	友谊街北侧燃油泵房	116.25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7	新园热电	鲁(2021)禹	友谊街北侧煤水	218.75	工业	/	106,031.	工业用	出让	2067.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电	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4号	处理间				15	地		12.24	
8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5号	友谊街北侧综合水泵房	314.28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9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6号	友谊街北侧脱硫综合楼	1,281.10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10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	友谊街北侧干燥棚	8,575.30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 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 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 证号	宗地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第 0085007 号									
11	新园热 电	鲁(2021)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85008 号	友谊街北侧化学 水车间	3,284.48	工业	/	106,031. 15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7. 12.24	无
12	新园热 电	鲁(2021)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85009 号	友谊街北侧碎煤 机室	791.35	工业	/	106,031. 15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7. 12.24	无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济南冶金	常州泰峰泵业有限公司	办公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20-9 号	160	2021. 10. 10-2024. 01. 28

附件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带孔阀箱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0848336	2020.2.10	无
2	发行人	一种锻造用液压油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450439	2021.8.18	无
3	发行人	一种立式车床	实用新型	2021223239065	2021.9.24	无
4	发行人	一种防止车床卡盘自由转动的装置及含该装置的车床	实用新型	202122323907X	2021.9.24	无
5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大型零件的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082750	2021.4.29	无
6	发行人	一种铁水包喂丝脱硫用喂丝机	实用新型	2021215459843	2021.7.8	无
7	发行人	一种龙门式机床横梁平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73074	2021.6.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8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风力发电机主轴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678545	2021.6.18	无
9	青岛宝鉴	一种大型轴承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566590	2021.3.18	无
10	济南冶金	一种磨削圆环外圆的圆环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382453	2021.8.9	无
11	济南冶金	一种顶锤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676478	2020.12.4	无
12	济南冶金	一种自动粉末压机用型腔料靴	实用新型	2021211896422	2021.5.31	无
13	济南冶金	一种干袋模具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306406	2021.5.25	无
14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风室	实用新型	2021209383601	2021.4.30	无
15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底料填加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938614X	2021.4.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16	新园热电	一种锅炉厂对外供热减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17339	2021.5.26	无
17	新园热电	汽轮机冷油器冷却水回收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417343	2021.5.26	无
18	新园热电	一种全燃渣硫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202121166549X	2021.5.28	无
19	新园热电	一种新型变频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665502	2021.5.28	无
20	新园热电	一种励磁屏励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11782582	2021.5.29	无
21	新园热电	一种新型锅炉化学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782629	2021.5.29	无
22	新园热电	一种带有空压气吹及水泵再循环装置的中水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417485	2021.5.26	无
23	新园热电	一种高温送风管路风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38357X	2021.4.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24	新园热电	仪表管蒸汽伴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66605X	2021.5.28	无
25	新园热电	一种锅炉渣仓下料阻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381540	2021.4.30	无
26	新园热电	一种正压稀相气力连续输灰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9381856	2021.4.30	无
27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锅炉除焦剂填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386120	2021.4.30	无
28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循环硫化床锅炉点火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386135	2021.4.30	无
29	新园热电	一种锅炉仓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14487	2021.5.26	无
30	新园热电	一种自动连续喷射的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665485	2021.5.28	无
31	新园热电	一种仪用压缩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666007	2021.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32	新园热电	一种配重轮的环锤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1211782718	2021.5.29	无
33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真空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88459	2021.07.16	无
34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一种硬质合金用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26310	2021.07.15	无

附件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BEAQD2021013-01	发行人	东亚银行青岛分行	2021.12.14-2022.12.14	10,000.00	BEAQD2021013-03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2022.03.14-2023.03.14	10,000.00			

附件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信用证开证协议及担保合同

序号	开证申请人	银行	金额 (万元)	信用证号	信用证开立申请及 确认书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济南分行	24,000	37101DC2100 00016	DC2111094901	2021.11.10- 2022.11.10	JX2111094204	发行人	保证金 质押

附件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商业保理合同

序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合同	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万元）	保理融资期限
1	宝泰机械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GRBLXM-2021-007	10,000	2021.10.18-2022.04.18

附件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宝利铸造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2,290.00	2022.03.29
2	宝利铸造	潍坊浩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10,750.00	2022.03.09
3	宝利铸造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4,320.00	2022.03.07
4	宝利铸造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4,380.00	2022.03.05
5			采购合同	生铁	4,380.00	2022.03.07